

证券简称：至精股份

证券代码：837310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永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和公积金等实际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北京中正天通会计师

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,承办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事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名谭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谭云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是追认的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调整所致，未在上年充分预计。请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王春荣董事、谭云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会议对北京中正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审计结论予以确认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王春荣董事、谭云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16 年度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 2017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对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请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王春荣董事、谭云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